

嘉義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府行法訴字第 108 號

訴願人：0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000

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村 00 路 00 號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107 年 12 月 4 日嘉縣財稅法字第 1071002232 號函所附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法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間以所有坐落本縣民雄鄉 00 段 00 小段 49-1、49-2、50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屬乙種工業區，面積分別為 53、201、3,538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24 日嘉縣財稅分土字第 0956470196 號函核定在案。嗣因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系爭土地未在工業主管機關登記範圍內，核與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嘉縣財稅分字第 1070252154 號

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應補徵 102 年至 106 年之差額地價稅，合計新臺幣(下同)7 萬 5,250 元。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出訴願，經本府以系爭土地是否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審認，因未見工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認定，顯與行政程序法定有違為由，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府行法訴字第 1070148813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4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函詢工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處，查得系爭土地非訴願人工廠登記使用範圍，再次審認系爭土地非屬主管機關核准規劃使用之範圍，依規定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而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嘉縣財稅字第 1070257230 號函將 95 年 1 月 24 日嘉縣稅分土字第 0956470196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6 日嘉縣財稅分字第 1070252154 號函予以撤銷，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向訴願人補徵尚未繳納之 102 年至 106 年地價稅差額，共計 3 萬 7,635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依法提起本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一、訴願人理由謂：系爭土地位於工業區內，依法「推定」應係作為工業用途使用，且其事實上亦作為工業用途使用，原處分機關逕認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有所違誤。

二、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為，系爭土地既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查無登記使用相關資料，即不符合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定「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要件，自無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餘地；又地價稅核課處分，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判字第1092號判決意旨，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三、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經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品、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符前項標準而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仍得依本法申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依本法管理。因第二項標準修正，致工廠之規模範圍變更時，對於原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標準內訂定申請許可或登記之期限；對於已非工廠規模範圍之業者，應於該標準內訂定工廠登記之處理方式。」

二、卷查本案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函詢工業主管機關，查得系爭土地非訴願人工廠登記範圍，亦確認系爭土地非屬主管機關核准規劃使用之範圍，此有工廠登記抄本、本府107年8月27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170951號函影本及工業主管機關108年1月18日簽見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107年9月26日嘉縣財稅字第1070257230號函將其95年1月24日嘉縣財稅分土字第0956470196號函及107年3月26日嘉縣財稅分字第1070252154號函予以撤銷，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向訴願人補徵尚未繳納之102年至106年地價稅差額，合計3萬

7,635 元，復查遞予維持，洵屬有據。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位於工業區內，依法「推定」應係作為工業用途使用，且其事實上亦作為工業用途使用，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惟按台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函示意旨：「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為因應工廠登記制度之變革，申請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上開規定係以辦理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為適用對象，亦即以製造業為主要對象，…。」是工業用地得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原則係以辦理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為適用對象，已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若非屬工廠登記範圍之土地，縱屬供工廠使用，亦難謂其屬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工業使用之土地。又依上揭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固有關於土地係「供事業直接使用」之要件，然此僅係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所需具備要件之一，其使用縱係「直接供工廠使用」，亦無從據以認定該土地符合「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訴願人主張，恐有誤解，難以採據。從而，原核定於法並無違誤，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均核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予論列，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人第79條第1項定，決定如主文。